

证券代码：832126

证券简称：康乐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公司四楼 403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晓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15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78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08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7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08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7,3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5.5 亿元，净利润目标 1 亿元。

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，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89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信贷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信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15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四)	202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	21, 296, 17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令奇、宋欣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